

舞阳县水利局

舞阳县水利局行政执法 岗位责任制度

第一条 制定依据和适用范围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等法律法规，制订本制度。

(二) 本局所有执法人员均应执行本规定。

第二条 局长岗位行政执法责任

(一) 对本局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负全面责任；

(二) 负责对行政执法工作实施全面领导，监督、检查各执法股室和单位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三) 对重大复杂案件和事项，组织有关负责人集体进行讨论并依法作出决定；

(四) 授权副局长分管行政执法工作，委托有关单位实施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

(五) 协调与市、区有关部门之间的重大执法关系。

第三条 分管办公室副局长岗位行政执法责任

(一) 负责分管股室行政执法工作，对所分管的行政执法工作

承担分管责任。在局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局长负责；

（二）协助局长组织、指导、协调全局的行政执法工作，受局长委托处理全局行政执法工作各有关方面的事务；

（三）布置本局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宣传工作，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和水平；

（四）负责组织安排有关股室和单位开展行政执法检查、监督工作，负责年度及日常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工作，并提出奖惩意见；

（五）协助局长协调与市、县有关部门之间的执法关系，协调局内各执法股室和单位之间的执法关系；

（六）负责向局长报告全局的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第四条 其他副局长岗位行政执法责任

（一）协助局长，配合分管办公室工作副局长抓好分管股室或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二）负责监督、检查分管股室及单位行政执法工作；

（三）负责审核、批准分管股室或单位办理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等事项；

（四）组织实施局长交办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第五条 股室负责人岗位行政执法责任

（一）在局长和分管副局长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本股室或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二）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本股室或单位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做好宣传工作；

（三）组织办理和审核本股室或单位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执法事

项，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向分管领导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保证各项具体行政行为合法、适当；

（四）将本股室或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本股室或单位工作人员，并作好监督检查；

（五）组织实施局领导交办的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第六条 其他行政执法岗位行政执法责任

（一）熟悉本岗位行政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掌握行政执法工作程序；

（二）依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办理或者组织办理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执法事项，保证各项具体行政行为合法、适当；

（三）办理或者组织办理股室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交办的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